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公司董事刘全先生、林国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钱强先生、陈宋生先生、梁华权先生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7年8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昊美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，贷款具体获批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。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7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